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為港幣78,7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本年度純利為港幣15,336,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061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 100%權益。Xin Hu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中民」)全部權益。中民分別實益擁有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紅森」)及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龍騰」) 99.99%權益。紅森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而龍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配送天然氣之設備。中民亦實益擁有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鹽亭」) 99%股權。鹽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配送設施。

由於收購Xin Hua 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本集團之收益表內只綜合Xin Hua及其天然氣附屬公司約五個月之財務業績。

終止經營機電工程服務

由於本地經濟疲弱，加上本地建築業競爭激烈，機電工程業務(「機電工程」)分類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機電工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出售該項虧損經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將機電工程業務出售予本公司前控股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本集團不再從事機電工程業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為鞏固財政及資產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港幣46,000,000元，購入中國上海市中達廣場24、27及28樓連同19個停車位。該代價以發行657,142,857股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500,000元另行購入中達廣場3A樓。本集團現時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0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

收購天然氣業務及出售機電工程業務之詳情載述於本報告「重大交易」一節。緊隨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之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之配送、供應及安裝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於本年內，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之天然氣業務。

前景

天然氣業務

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為主要能源來源，然而，為減少燃燒煤炭所帶來之污染及環境破壞，中國政府近年致力鼓勵採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天然氣市場現時佔有中國總能源原料供應市場比例甚微，而董事深信是項業務將來之增長潛力可觀。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共四項意向書，以在中國收購四項天然氣業務之若干權益。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且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當時就這方面作出公佈。

綿竹市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分別約為100,000人及35,000戶。鹽亭縣城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則分別約為60,000人及20,000戶。現有之天然氣網絡僅覆蓋綿竹市及鹽亭縣城總容量分別59%及60%。董事有信心，於該兩個城市安裝餘下之天然氣網絡所得收入及供應天然氣所得之經常性收入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中國之經濟於近年來增長迅速，尤以上海更為顯赫。這種情況將對中國之商用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本集團目前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0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並能從中國之經濟增長中獲益。此外，董事會相信，隨著二零一零年主辦世界博覽會，將能為中國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作出可觀貢獻。

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以港幣29,500,000元收購Xin Hua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Xin Hua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元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同時授予迪臣一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7,000,000元向迪臣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Kenworth出售事項」）。該代價由迪臣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10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i)以全數包銷形式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盡力形式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成功予以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每名承配人授出一份配售購股權，使承配人有權按其認購每兩股配售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Super Wi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向Super Win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作價合共港幣32,500,000元。根據認購事項，Super Win有權按每兩股已認購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China」)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65,000,000元收購當時為本公司聯營公司Xin Hua之51%股權。該代價由Brilliant China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提取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一項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僅作識別之本公司中文譯名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提呈。

上述(1)至(5)項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第(6)至(7)項交易事項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260,351,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81,806,000元、長期負債港幣11,146,000元、股東權益港幣165,565,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834,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6.24%之低水平，此乃根據長期借貸港幣11,146,000元以及長期股本港幣178,545,000元計算。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第一次Xin Hua收購事項；
景達收購事項；
Kenworth出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

上述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股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股本主要包括股東權益，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述之低負債比率獲得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吾等認為匯兌之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6名僱員，其中350名駐於中國。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皆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港幣130,000元之定期存款以及港幣41,569,000元之已落成待售物業作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要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審閱及督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